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5日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调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位于邳州市新河镇省道250西侧、胡八路南侧。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设计肉禽加工生产线2条、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1条。

该企业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2条肉禽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等，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2月26日建成并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二期，二期验收范围为1条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熟食、调理品30000吨。即“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目前项目二期已全部建设完成，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可以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152号），委托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20日以邳环项书〔2020〕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一期工程

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建成并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2 月 13 日建成，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调试，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382MA1Y5H548R001V。

3、投资情况

二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即“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二期设备变动如下：

前处理设备：减少一台注射机、一台真空 CO₂ 制冷按摩机、增加一台斩拌机；

成型油炸生产线：减少一台成型机、一台上浆机带夹层、增加一台导热油加热的油炸机、一台油过滤器、两台振动筛；

蒸烤线减少一台预上粉机带沙克龙；

包装区设备：减少四台真空包装机、两台 X 光机、增加一台 GEA 立式包装机、一台多头称；

冷库：新增一台蒸发式冷凝器；

锅炉房：环评及批复为 2 台有机热载体炉（60 万大卡导热油炉），实际建设 1 台有机热载体炉（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

本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部分设备发生增减，主要原因为环评设计阶段与实际运行稍有偏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且油炸油烟、蒸烤油烟均配套有油烟净化器，并有组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变动后，未新

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报告中，熟食及调理品加工废水采取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曝气调节+溶气气浮+IC 厌氧生化”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屠宰废水处理站“格栅+微滤+隔油+曝气调节+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化学除磷+曝气滤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工艺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中，一期验收时屠宰废水处理站采取“格栅+集水+微滤+隔油沉淀+调节曝气+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化学除磷+曝气滤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对屠宰废水处理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集水池及气浮工艺，故本项目熟食及调理品加工废水直接采取屠宰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厂区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满足 30mg/L 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同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leq 30\text{mg/L}$ 执行。

（2）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了给排水系统，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日处理能力为 5000m³的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小于 30mg/L 的要求。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做好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工作。有机热载

体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熟食加工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 1 台有机热载体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经 10m 排气筒（DA006）排放；熟食车间油炸、烤制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有机热载体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熟食车间油炸、烤制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区东侧紧邻 250 省道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外区域执行 2 类区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二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熟食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制冷设备、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针对熟食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制冷设备、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紧邻 250 省道区域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外区域昼夜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二期运营后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沉淀池沉渣委托

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临沂柏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4-129-M）。

(2)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待宰棚和屠宰车间外 100m、污水处理站外 100m、液氨罐区外 50m 范围。

现场检查情况：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书》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安装、运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数据应与邳州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现场检查情况：已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环评批复要求：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现场检查情况：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了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1Y5H548R001V）。

四、总量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徐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申请核定表，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36.56t/a、氨氮≤6.09t/a；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0.458t/a、氮氧化物≤0.915t/a、颗粒物≤0.18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核算总量为：COD 14.31t/a、氨氮 1.36t/a，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的废水污染物核算总量；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918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4908t/a，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的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二期）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二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企业应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验收组长：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5日